



证券代码：60307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议案一：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四、议案二：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五、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 1、与会人员签到；
- 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3、宣读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5、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6、股东发言及提问；
- 7、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8、统计表决结果；
- 9、待网络投票结束，根据现场和网络的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10、由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股东发言及提问环节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大会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报告姓名和所持股数，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主持人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证会议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选一名首席代表，由该名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会议推选股东代表 2 名、监事 1 名，与见证律师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的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十一、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均以弃权处理。

十二、会议不允许现场直播、现场录音等行为。

十三、对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确保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议案一：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现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72.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07.4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天健验[2017]3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24 个月	12,264.37	8,000.00	池经信技术[2015]34 号	池环函[2015]232 号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24 个月	13,525.03	8,380.00	天经技备案[2015]55 号 天经技备案[2015]56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2 号 台环建[2010]56 号 台环建函[2015]8 号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24 个月	6,017.97	2,200.00	天经技备案[2015]58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1 号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7,027.45	-	-	圣达生物
合计	-	46,807.37	25,607.45	-	-	

[注]“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已由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已建厂区和始丰路南面的新建厂区变更为天台县新银象已建厂区；“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为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已变更为杭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A)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B)	尚未投入金额 (A-B)
1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8,000.00	7,277.83	722.17

2	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8,380.00	3,221.32	5,158.68
3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2,200.00	1,141.73	1,058.27
4	补充流动资金	7,027.45	7,027.45	0
合计	-	25,607.45	18,668.33	6,939.12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节余资金[注]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22,000,000.00	14,521,589.56	1,054,288.22	8,532,698.66

注：节余资金含尚未支付尾款936,905.90元，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及理财收益1,054,288.2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的节余资金为8,532,698.66元，主要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通过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

地点等方式（详见《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合理配置资源，大大地降低了建设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

2、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产生收益 1,054,288.22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

3、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 936,905.90 元尾款未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尚未支付的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8,532,698.66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已完工投产。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自身实际，拟终止实施上述项目中的“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72.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07.4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天健验[2017]3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24 个月	12,264.37	8,000.00	池经信技术[2015]34 号	池环函[2015]232 号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24 个月	13,525.03	8,380.00	天经技备案[2015]55 号 天经技备案[2015]56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2 号 台环建[2010]56 号 台环建函[2015]8 号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24 个月	6,017.97	2,200.00	天经技备案[2015]58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1 号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7,027.45	-	-	圣达生物
合计	-	46,807.37	25,607.45	-	-	

[注]“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已由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已建厂区和始丰路南面的新建厂区变更为天台县新银象已建厂区；“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为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已变更为杭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A)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B)	尚未投入金额(A-B)
1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8,000.00	7,277.83	722.17
2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8,380.00	3,221.32	5,158.68
3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2,200.00	1,141.73	1,058.27
4	补充流动资金	7,027.45	7,027.45	0
合计	-	25,607.45	18,668.33	6,939.12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799	14,326.17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7789	56,445.98	
圣达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5245788997	139,523.49	
圣达生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700000010	54,264.39	
安徽圣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900000035	3,422,154.07	
新银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997	54,285,457.15	含 4,500 万元定期存款
新银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989	0.04	
圣达研究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8878	11,637,579.16	
	合计		69,609,750.45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终止原因

（一）立项背景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底，叶酸厂家受到环保因素影响，产量下降，并持续至 2015 年。由于此前市场价格偏低且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多家竞争对手或停产或退出饲料添加剂市场，到 2015 年时国内饲料添加剂市场有效供应只剩包含公司在内的 3 家企业，叶酸供应出现严重缺口，价格暴涨。

为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决定扩充叶酸产能，而由于公司总部天台县厂区环保总量受限无法增加产能，经过考察与论证后，计划在子公司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开展叶酸新生产线的建设。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首发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项目投入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80,000,000.00	72,930,614.06	8,269,779.07
(1)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项目	/	72,768,114.06	/
(2) 年产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	162,500.00	/
1) 项目设计、能评等费用	/	162,500.00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中“年产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总投入为 162,500.00 元，主要为项目设计费、能评报告书费用等，由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7 年 8 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的 3,987.77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包含预先投入“年产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的 162,5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因公司上市以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叶酸价格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暂缓“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中“年产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实施；2018 年 4 月，为配合公司药品级叶酸注册工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天台县人民东路厂区原叶酸车间进行工艺

改进并新增一个叶酸精烘包车间。2018 年度公司叶酸产能增加 200 吨/年，达到 500 吨/年，成功突破产能瓶颈。因此“年产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无后续投入。

综上，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中“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项目”已完工投产；“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共完成募集资金投入 72,930,614.06 元，其中“年产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投入为 162,500.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69,779.07 元。

（三）拟终止实施“年产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原因

2015 年-2018 年叶酸市场供需及公司叶酸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市场产量	1,035	1,545	1,930	1,800[注]
市场需求量	1,440	1,580	1,700	1,690[注]
公司产能	300	300	300	500
公司产量	197	259	296	356
公司销量	157	281	373	320

注：以上表格中 2018 年叶酸市场产量和需求量均为博亚和讯预估值。

1、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由上表可见，2015 年-2018 年，叶酸市场产量大幅增加，增幅明显高于同期市场需求增幅。

2、公司产能增加

同见上表，2018年，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叶酸产能由300吨/年增加至500吨/年，成功突破产能瓶颈；2018年公司叶酸产能利用率为71.27%，目前产能情况足以满足公司客户需求。若公司继续实施“年产300吨叶酸技改项目”，公司叶酸总产能将达到800吨/年，而公司近年年销量为300-400吨，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产能过剩，造成资源浪费。

综上，经过反复论证，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的募集资金8,269,779.07元（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上述项目不会对现有业务的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危险化学品溴化苳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咪康唑）生产、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溴化苳 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具体办理相关工商手续等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